

附件 4-③

鹤山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(三)

(在鹤山市外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填报)

姓名		性别		相片 (一寸近照)
民族		出生年月	年 月	
全国统一学籍号				
身份证号码				
现住址				
户籍所在地	省	市	镇(街道)	户口类型(√) 城镇() 农村()
申请升读初中				
监护人姓名	关系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
家长确认意见	<p>本人及学生确认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, 一经确认不再修改, 并作为学生学籍升学投档的依据。</p> <p>如户籍所在地(镇或街道)的初中学位不足, 由教育局根据全市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。本人及学生_____ (是/否) 服从安排。选择是, 则必须服从分配安排; 选择否, 则由小学毕业生家长自行联系初中入读, 教育局不再安排。</p> <p>如是沙坪户籍要求升读鹤山实验中学、沙坪中学或鹤山一中附属初中的, 沙坪街道将采取统一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其最终入读学校。</p> <p>家长(监护人)签名: _____ 年___月___日</p>			
毕业小学意见		接收初中意见		
<p>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信息, 如实反映学生的学籍信息。</p> <p>(学校盖章)</p> <p>经办人: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<p>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入学资格, 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已查核学生学籍信息。</p> <p>_____ (同意/不同意) 接收。</p> <p>(学校盖章)</p> <p>经办人: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

注: 1. 本申请表由接收初中存档备查。

2. 在鹤山市外就读的鹤山户籍小学毕业生在 4 月 30 日前填妥本申请表, 连同相关资料送对应学校审核。

3. 各种材料附后。